

1.1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透视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含义 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法律地位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主体

自然人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成年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
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类型

- 法人 自合法成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非法人组织 自合法成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构成要素

客体

含义 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 所有权关系 物
- 债权关系 行为
- 知识产权关系 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
- 人身关系 人身利益

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既是相互对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往往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就是另一方的权利，二者通常是对等的

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我国民法不仅体现法治理念，而且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解析民法基本原则

目的 旨在确保各成员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调整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主要内容

-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1.2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生命健康俱可贵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 依据
 - 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 人身自由是自然人真正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前提，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人身利益
- 要求
 - 人们在生活中既要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利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 地位
 -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
- 法律保护
 - 侵犯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侵权责任
 -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 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造成残疾的 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
 - 造成死亡的 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姓名肖像受保护

姓名权

- 姓名的含义
 - 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
- 法律保护
 - 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肖像权

- 体现
 - 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由父母决定其姓名
 - 成年后有权自己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姓名，但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姓名的简称等，参照姓名权加以保护
- 肖像的含义
 - 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不限于面部特征）
- 法律保护
 - 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名誉隐私不可侵

名誉权

- 名誉的含义
 - 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 法律保护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荣誉权

- 法律保护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隐私权

- 隐私的含义
 - 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法律保护
 -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法律意义
 - 民法保护隐私权，是对宪法规定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住宅不受侵犯等公民权利的落实
 - 尊重他人隐私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个人信息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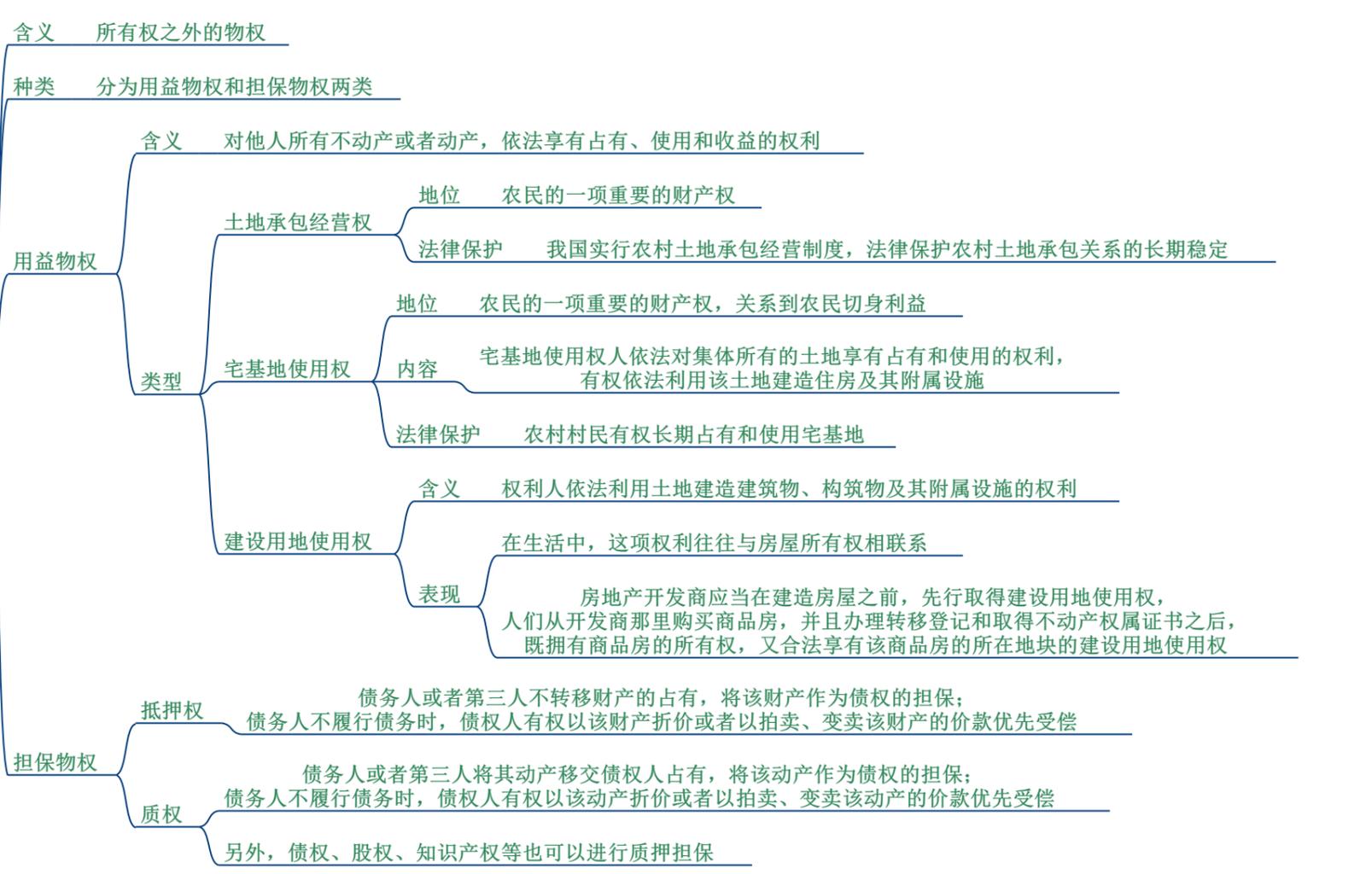
- 法律意义
 -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受到法律保护
- 法律保护
 -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 法律意义
 - 对于保护自然人的人身与财产权利，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1 保障各类物权

定分止争——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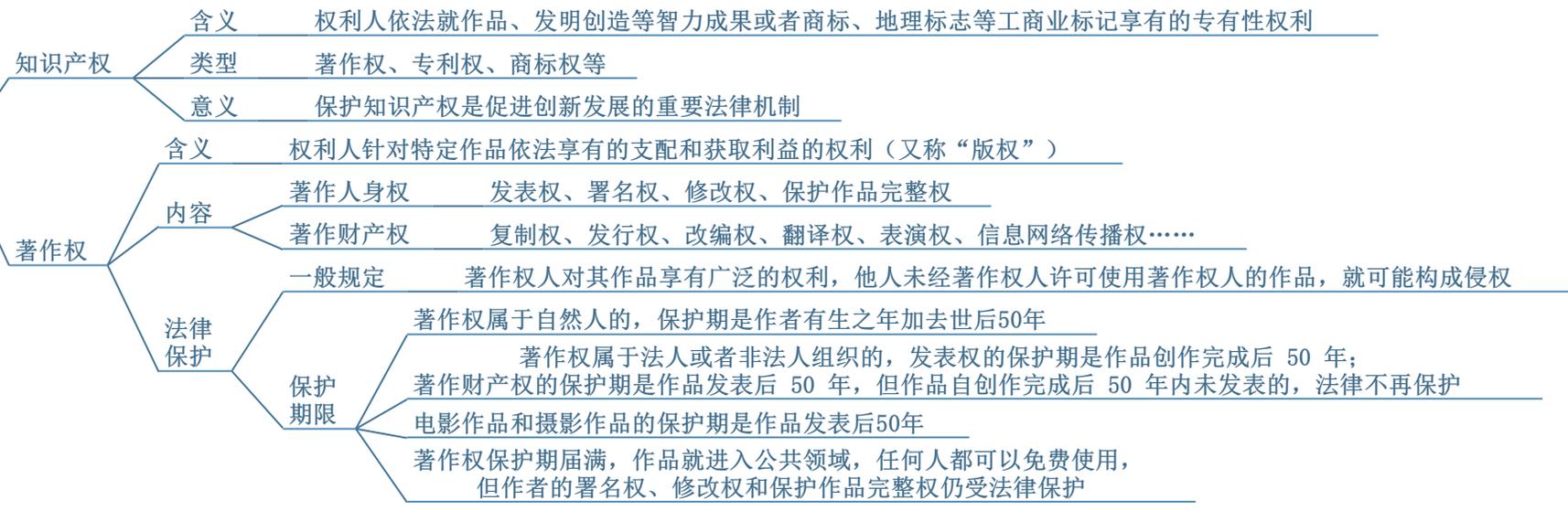


物尽其用——他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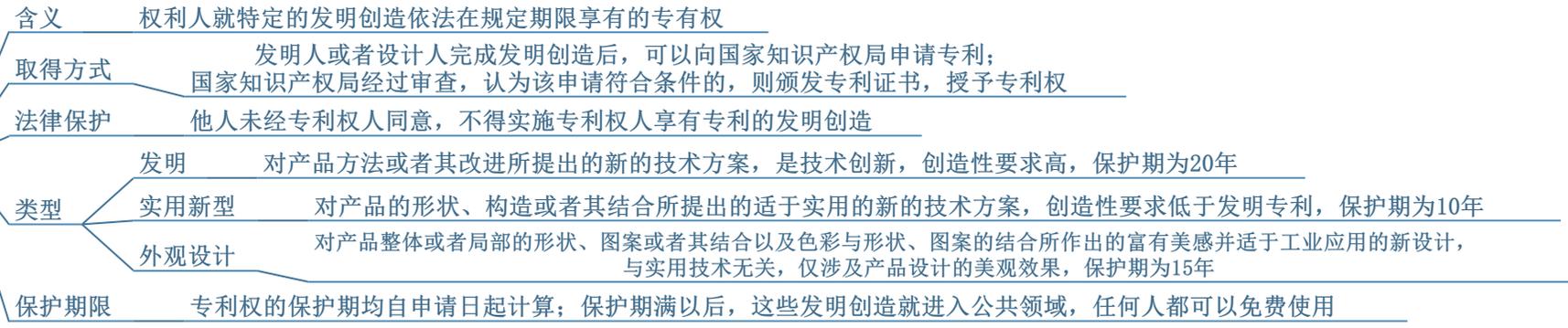


2.2 尊重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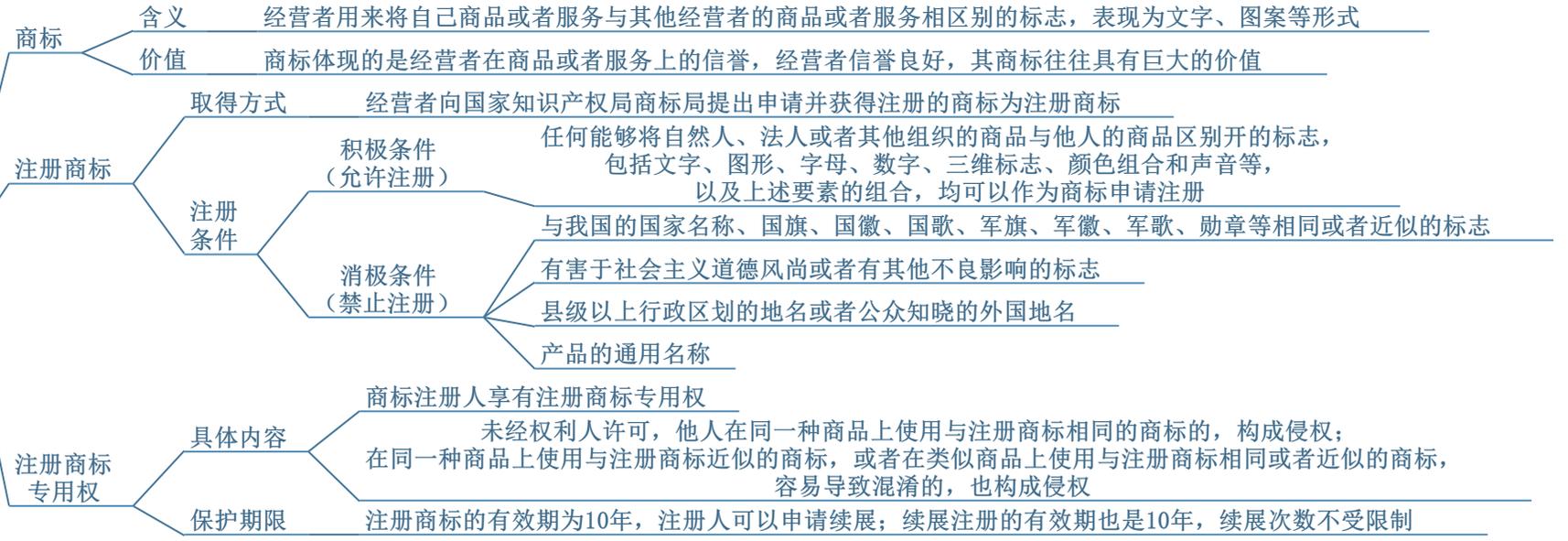
保护创作——著作权



激励创新——专利权



点石成金——商标权



3.1 订立合同学问大

生活离不开合同

- 合同的含义 (平等)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 债权人——享有合同权利的人
 - 债务人——负有合同义务的人
- 合同的类型 合同种类繁多, 常见的有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
- 合同的特点 无论哪种合同, 都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
- 合同自由原则及限制 在市场经济中, 市场交易者参与交易活动最常见的形式就是订立合同, 利用合同参与交易活动能够充分体现交易者的自由意志
由于合同主体的谈判能力与地位可能存在差异, 法律对合同自由进行了一定的限制, 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一方, 例如, 法律对格式条款的规定(如火车票背面关于“乘车须知”的规定), 格式条款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 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但也限制了对方当事人的合同自由

要约承诺订合同

- 合同订立的过程
 - 要约
 - 含义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 法律效力 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随意撤销或更改)
 - 要约邀请
 - 含义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 法律效力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常见形式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商业广告和宣传(多数)、寄送的价目表等
 - 承诺
 - 含义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要求 应当由受要约人及时向要约人作出, 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 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
 - 法律效力 承诺到达对方后,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
 - 新要约 在实际协商过程中, 受要约人的“承诺”可能增加新的内容; 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要约确定的期限的, 该项“承诺”转化为新要约, 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 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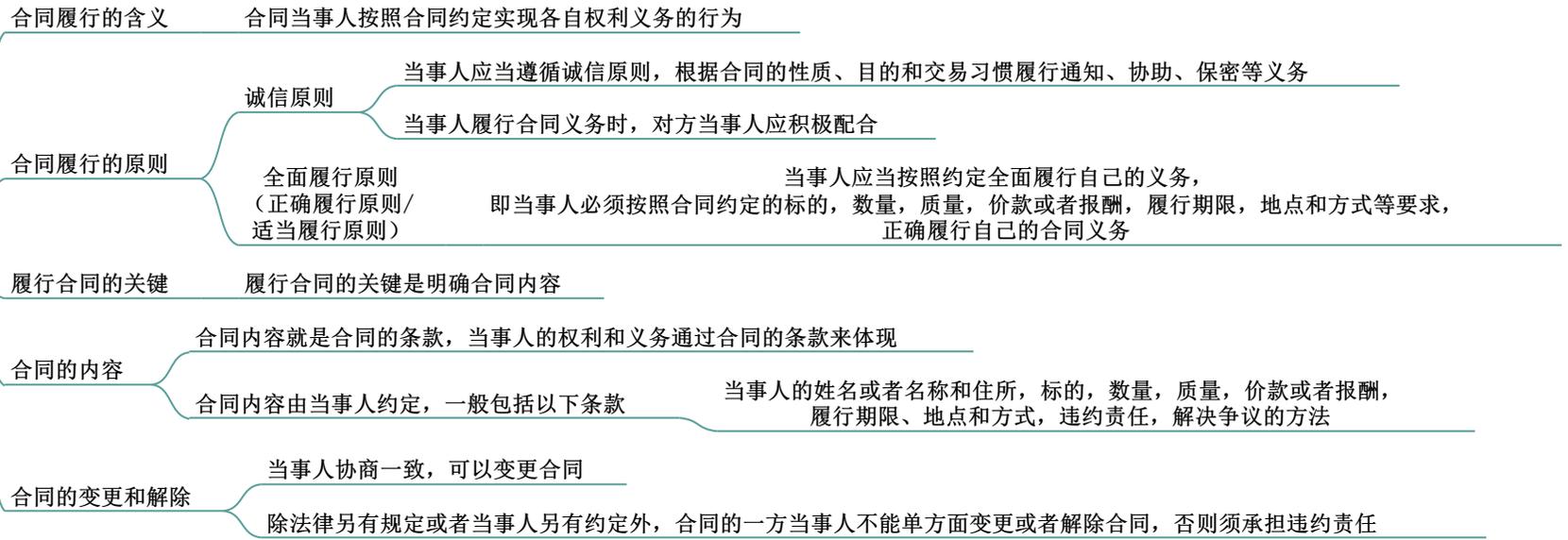
- 合同的效力
 - 订立合同并不当然意味着合同生效
 - 有效合同
 -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主体适格)
 - 意思表示真实(外在表示行为与内心意思相一致)
 - 内容合法(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 无效合同
 - 合同内容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 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效
 - 无效合同自订立之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受法律保护
 - 效力待定合同 合同的主体不适格(行为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可撤销合同 因欺诈、胁迫导致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

立字有据更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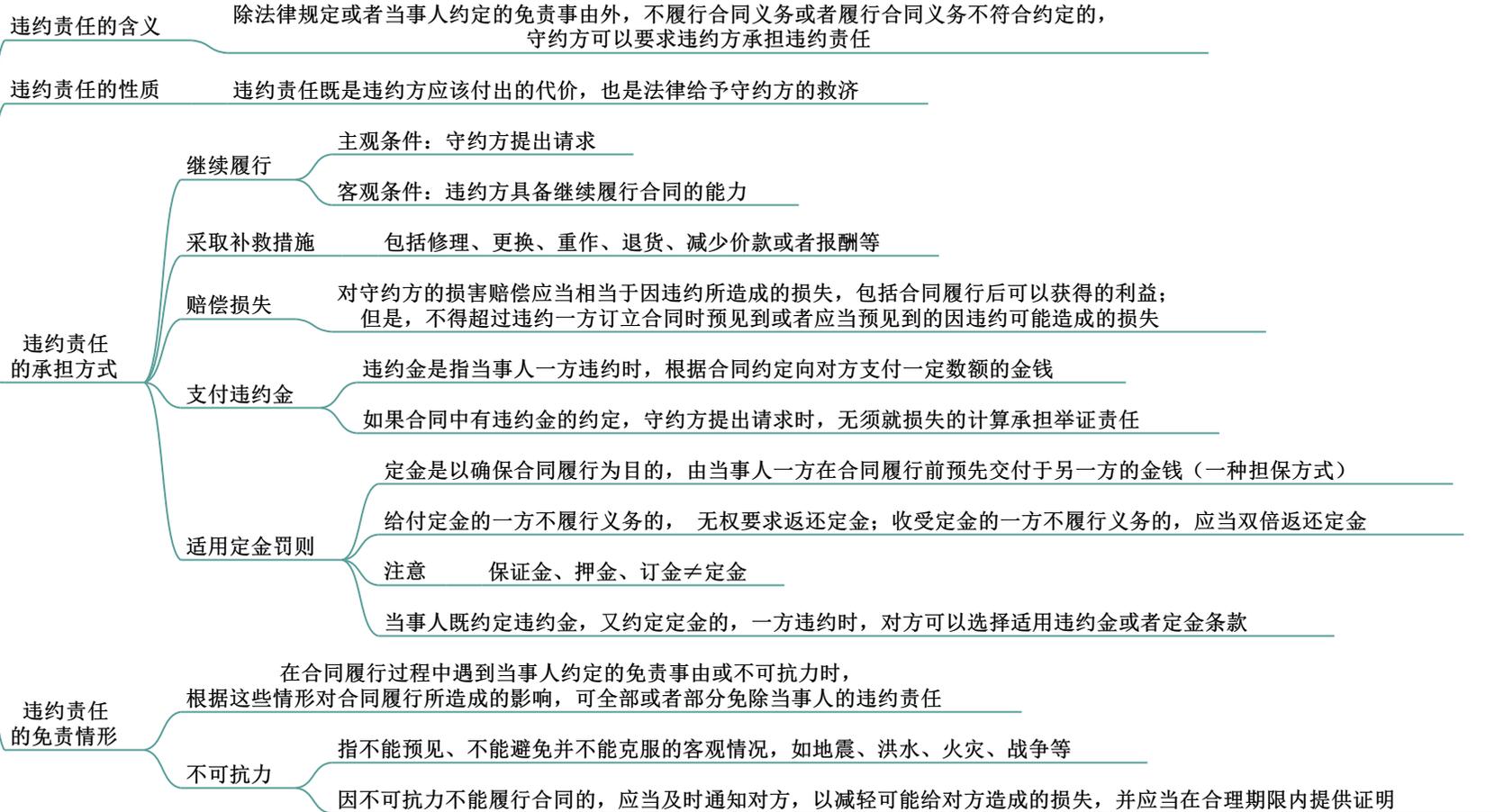
- 合同的形式 无论口头形式还是书面形式, 甚至直接履行的行为都可以产生合同
- 口头合同
 - 含义 当事人通过口头语言达成意思表示一致所形成的合同
 - 适用范围 通常用在一些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中, 如商店中的零售、熟人之间的小额借贷等
 - 优缺点 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快捷性要求; 但是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多不明确, 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
- 书面合同
 - 含义
 - 以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
 -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 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 视为书面形式
 - 适用范围 对于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优点
 - 书面合同内容清晰, 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确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有利于守约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 书面合同有据可查, 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 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

3.2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一诺千金
重在履行



言而有信
违约有责



4.1 权利保障于法有据

侵权行为
的法律责任

侵权行为应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
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的
承担方式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侵权行为导致他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

侵害他人人格尊严的，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并可能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损害他人财物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侵权责任中的
情理法

侵权责任的
一般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是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过错责任)

首先，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

其次，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意或者过失），
行为人是故意还是过失，往往并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
但过错程度对于衡量其责任大小具有法律意义

最后，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侵权责任的
特定情形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
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

动物园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林木折断致人损害的责任

法律规定无过错侵权责任的，
则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
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无过错责任)

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生产者产品责任、环境污染责任

法律规定侵权责任的
意义

法律规定侵权责任，旨在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合理确定相关行为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利益

4.2 权利行使注意界限

民事权利有限制

保护民事权利与正确行使民事权利

民法强调对权利的保护，而权利通常意味着人们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实施某一行为的自由

但是，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法律对人身权的限制——以名誉权为例

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则构成侵权

法律对财产权的限制——以知识产权为例

作品的合理使用

法律规定

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大多是非营利性行为）

具体情形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法律规定

在某些情形中，除非权利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大多是营利性行为）

具体情形

报刊转载其他报刊已经刊登的作品

在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等

注意

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况下，仍须指明作者和作品出处

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相邻关系的实质

相邻关系是对不动产所有权的限制或延伸

相邻关系的主要类型

相邻用水、排水，相邻通行，相邻不动产利用与管线安设，相邻通风、采光、日照，相邻有害物质排放，等等

如何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原则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依据

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具体要求

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排水、通行等提供必要的便利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5.1 家和万事兴

育小职责大

- 亲属关系与法律保护
 - 亲情与爱情的背后，还存在着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 民法典等法律为处理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提供了准则；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既调整夫妻关系，也调整父母子女等家庭成员关系
- 父母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义务
 - 父母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子女，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更不得有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 父母应当让适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阻碍其入学或迫使其中途退学、辍学
- 父母必须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
 - 父母必须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 在履行监护职责时，父母应当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利益
 - 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父母有权对子女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引导，并对子女进行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
- 注意
 -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

敬老是义务

-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 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
 - 要求子女尊重、体谅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
-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
 - 原因 随着年龄增长，活动能力减弱，老年人容易与社会生活脱节，导致判断力下降
 - 含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
 - 意义 可以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 缺点 容易限制老年人的自主决定权
 - 建议 选择与老年人的财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监护人
- 侵犯家庭成员权利、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
 - 主要表现 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等
 - 处罚
 - 依据法律，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薪火相传有继承

法定继承有顺序

继承与继承关系

- 继承的含义 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
- 继承关系 在继承关系中，死者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遗产
依法承受遗产的人是继承人，继承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称为继承权
- 遗产认定 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的关系

- 继承人不仅会获得被继承人的遗产，还需要承担被继承人未偿还的债务
- 本应由被继承人偿还的债务，应由继承人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超过部分不负清偿责任，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除外

法定继承

- 含义 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即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扶养关系获得继承权
- 顺序
 - 第一顺序
 - 配偶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子女 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父母 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 第二顺序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取得继承权的根据

- 原则
 -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遗嘱继承

- 含义 基于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这种继承只能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
- 效力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处理继承问题的精神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遗嘱继承重意愿

遗嘱的含义 遗嘱人生前依法律规定处分其个人合法财产及与此相关的事务，并于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意思表示

按遗嘱处分遗产的方式

- 遗嘱继承 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确定具体继承人及份额，其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 遗赠
 -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予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 遗赠不属于继承
- 补充规定 无论是遗嘱继承还是遗赠，都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 非遗嘱处分遗产的方式
 - 遗赠扶养协议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遗嘱的类型和效力

- 类型 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和公证遗嘱
- 效力
 - 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须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才能生效
 - 遗嘱人立有内容相抵触的前后数份遗嘱，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遗嘱继承的意义 通过遗嘱处分财产，既是对遗嘱人意愿的尊重，又有助于减少继承人之间的分歧，有利于整个家庭的和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67150030105006100>